证券代码:600971　证券简称:恒源煤电　公告编号:2024-043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竞拍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参与山西省保德县化树塔区块煤炭探矿权竞拍(详见公司2024-038号公告)。

2024年11月14日,公司参与了该探矿权竞拍工作,现竞拍工作已经完成,公司未竞得该煤炭探矿权。

特此公告。

安徽恒源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股票简称: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24-080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10月份产销数据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0月份乘用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序号	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10月份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0月份	同比	本年累计	同比
1	乘用车	1,200	/	6,500	/	1,493	/	5,513	/
合计		1,200	/	6,500	/	1,493	/	5,513	/

本表为产销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886　证券简称:海南高速　公告编号:2024-056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计划以自有资金增持海南海汽运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汽集团")股份1200万股至1500万股,增持期限为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近日,公司对海汽集团股份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的实施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海汽集团股份1200万股,占海汽集团总股本3.80%,增持股份金额19,591万元,完成对海汽集团股份的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成后,公司持有海汽集团股份43,357,300股,占海汽集团总股本的13.72%。

二、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过程中,公司根据增持计划实施的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股份管理,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海汽集团股份。

特此公告。

海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05178　证券简称:时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7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168,58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7.4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宫殿海先生累计质押股份合计数量为1,665,946股,占其持股数量的4.48%,占公司总股本1.68%。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宫殿海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宫殿海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1,017,915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4%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3%
解除质押时间	2024年11月13日
持股数量	37,168,589股
持股比例	37.4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65,94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4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8%

二、其他说明

(一)本次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已于2024年11月13日办理完毕,宫殿海先生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视其个人情况而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变动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宫殿海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其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股份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书。

特此公告。

北京新时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688331　证券简称:荣昌生物　公告编号:2024-050

港股代码:09995　港股简称:榮昌生物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马兰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马兰女士根据中国科学院院士兼职管理的相关规定,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兰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鉴于马兰女士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其辞职报告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到任之日或者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公司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起生效,在此之前,马兰女士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马兰女士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马兰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工作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荣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67　证券简称:广电计量　公告编号:2024-070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社会公众股份,用于转换公司计划未来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不超过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18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64)。

截至2024年11月13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2.45%,具体如下: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数量:14,261,1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5%;

3.成交价:最高17.83元/股,最低14.84元/股;

4.使用资金总额:239,959,735.12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4年11月14日,公司回购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达到3.06%,具体如下:

1.回购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回购股份数量:17,875,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6%;

3.成交价:最高17.99元/股,最低14.84元/股;

4.使用资金总额:304,589,103.12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符合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间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电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08　证券简称:沧州明珠　公告编号:2024-048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6.1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55%。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审议情况概述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和2024年5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制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同意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隔膜")提供担保,累计担保额度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38,000万元,期限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为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2024－009号。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11月14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在芜湖市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子公司芜湖制膜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办理人民币5,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为孙公司芜湖隔膜在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授信业务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具体担保见下表: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2024年9月30日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万元)	经审批的担保额度(万元)	剩余担保额度(万元)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28.89%	4,900	9,900	10,000	100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00%	70.27%	118,000	119,000	138,000	19,000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10,000万元

2、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3、注册地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号

4、法定代表人:谢春普

5、与上市公司关系:公司持股比例为100%,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制品销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65,159.01	55,050.52
负债总额	18,821.26	5,869.9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850	0
流动负债总额	18,281.08	5,869.97
净资产	46,337.75	49,180.55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884.69	783.07
利润总额	-2,815.33	74.28
净利润	-2,819.86	33.66

经查询,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被担保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21年09月30日

2、住所: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鸠江经济开发区官陡门路276-1号

3、法定代表人:夏燕良

4、注册资本:20,600万元

5、股权结构: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对其持股比例为100%,沧州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7、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604.79	139,299.78
负债总额	97,391.78	92,413.8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6,499.96	63,819.00
流动负债总额	27,280.91	27,789.77
净资产	41,213.01	46,885.8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0	0
项目	2024年1-9月(未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01.39	2,341.99
利润总额	-5,619.61	-719.18
净利润	-5,628.40	-691.56

经查询,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保证人为芜湖制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3、债务人:芜湖明珠制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伍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二)被保证人为芜湖隔膜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保证人(甲方):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政务区支行

3、债务人:芜湖明珠隔膜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

(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担保金额:共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

7、担保范围:

(1)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

(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五、董事会意见

芜湖制膜、芜湖隔膜为公司全资子、孙公司,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稳定,资产质量优良,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具有实际债务偿还能力。因此,公司此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上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率,支持其业务快速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为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担保金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经审批的为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70.33%,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97.61%。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余额为361,400万元,均为对合并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50.84%,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0.55%。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七、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沧州明珠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股东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公司股东宁波海邦人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邦创投")计划于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三个月内(即从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7,717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1%

近日,公司收到海邦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海邦创投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71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1%、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0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海邦创投	集中竞价	2024/11/12	82.92	17,717	0.01	0.01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海邦创投	合计持有股份	17,717	0.01	0.01	0	0.00	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717	0.01	0.01	0	0.00	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00	0	0.0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海邦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已全部实施完毕,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况。

3、海邦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海邦创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3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后持股比例低于5%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鼎博能")持有本公司股份7,466,74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2.81%,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2.82%);股东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兴博辉")持有本公司股份2,723,0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03%,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03%)。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89,834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3.8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3.86%)。

因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系张辉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后,张辉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6,8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4.99998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19283%,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1.13%、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1.13%。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智鼎博能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2日	82.29	873,900	0.33	0.33
智兴博辉	集中竞价	2024年11月12日	82.93	300,000	0.11	0.11
合计				1,173,900	0.44	0.44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的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智鼎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8,340,641	3.143395	3.155528	7,466,741	2.814043	2.824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0,641	3.143395	3.155528	7,466,741	2.814043	2.82490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000000	0	0.000000	0.000000
智兴博辉	合计持有股份	3,023,093	1.139334	1.143732	2,723,093	1.026271	1.030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3,093	1.139334	1.143732	2,723,093	1.026271	1.03023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000000	0	0.000000	0.000000
张辉阳	合计持有股份	3,077,054	1.159671	1.164147	3,077,054	1.159671	1.164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7,054	1.159671	1.164147	3,077,054	1.159671	1.16414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000000	0	0.000000	0.0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40,788	5.442400	5.463407	13,266,888	4.999984	5.0192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0,788	5.442400	5.463407	13,266,888	4.999984	5.01928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000000	0	0.000000	0.000000

注: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系张辉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变动股份需合并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2023年12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股东智鼎博能、智兴博辉作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智鼎博能、智兴博辉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股东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4日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东1225幢(A楼)A711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99弄保利浦开金融中心1幢1号2606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东1225幢(A楼)A716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99弄保利浦开金融中心1幢1号2606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合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六、本报告书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释义
江丰电子、上市公司、公司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为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智鼎博能	指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智兴博辉	指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的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1年12月20日至2031年12月1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东1225幢(A楼)A71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1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58865373OA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不得从事经纪),市场信息调查与咨询(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东阳澜清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9.00%	普通合伙人
	2	宁波绿河嘉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普通合伙人
	3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	有限合伙人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2年5月10日			
营业期限	2012年5月10日至2062年5月9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东1225幢(A楼)A716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	2,010.07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4598149976N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投资管理及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均除经纪),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信息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别
	1	宁波绿河鼎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0%	有限合伙人
	2	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件号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张辉阳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大股东	男	3307241980********	中国	上海	否
张良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男	3307241982********	中国	上海	否
徐鸥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绿河投资有限公司的监事	女	5201031974********	中国	上海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关系的基本情况

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均系张辉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归还金融机构借款而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4年11月12日起至2025年2月11日止)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0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3%、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13%。

自2024年11月12日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1,17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4%。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持有的股份。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无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第三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73,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44%、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4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智鼎博能	集中竞价	2024.11.12	82.29	873,900	0.33	0.33
智兴博辉	集中竞价	2024.11.12	82.93	300,000	0.11	0.11
合计				1,173,900	0.44	0.44

注:上述减持的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1,363,7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8%,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4.30%;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4,440,7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4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0,189,83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86%;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3,266,888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999984%,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5.019283%。因此,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不再是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

注:公司目前总股本为265,338,583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数量为1,020,200股,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为264,318,383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智鼎博能	合计持有股份	8,340,641	3.143395	3.155528	7,466,741	2.814043	2.8249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340,641	3.143395	3.155528	7,466,741	2.814043	2.82490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000000	0	0.000000	0.000000
智兴博辉	合计持有股份	3,023,093	1.139334	1.143732	2,723,093	1.026271	1.03023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3,093	1.139334	1.143732	2,723,093	1.026271	1.030232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000000	0	0.000000	0.000000
张辉阳	合计持有股份	3,077,054	1.159671	1.164147	3,077,054	1.159671	1.16414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77,054	1.159671	1.164147	3,077,054	1.159671	1.164147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000000	0	0.000000	0.00000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14,440,788	5.442400	5.463407	13,266,888	4.999984	5.01928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440,788	5.442400	5.463407	13,266,888	4.999984	5.01928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0000	0.000000	0	0.000000	0.000000

注: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的实际控制人均系公司股东张辉阳先生,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系张辉阳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因此,变动股份需合并计算。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智鼎博能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8%,占公司扣除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0.98%;智兴博辉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四节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作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4日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置备于上市公司住所,供投资者查阅。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浙江省余姚市经济开发区名邦科技工业园区安山路
股票简称	江丰电子	股票代码	300666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东1225幢(A楼)A711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东1225幢(A楼)A716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持股数量:14,440,788股(其中智鼎博能持股8,340,641股,智兴博辉持股3,023,093股,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的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持股3,077,054股。) 持股比例:5.44240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无限售条件股份 变动数量:-1,173,900股 变动比例:0.442416%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13,266,888股(其中智鼎博能持股7,466,741股,智兴博辉持股2,723,093股,智鼎博能和智兴博辉的一致行动人张辉阳先生持股3,077,054股。) 变动后的持股比例:4.99998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12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导致的权益减少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上海智鼎博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信息披露义务人2:上海智兴博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11月14日